

臺中市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宣導資料

親愛的役男朋友您好：

(1091028 修正)

為了讓體檢更為流暢，請您於體檢當日除攜帶體檢通知單所載書件外，若您有以下傷病，請您先備齊資料，體檢時交予醫院現場檢查醫護人員或並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您的權益。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請先與區公所確認是否需接受體檢。如持有全國醫療卡者請逕洽區公所役政人員辦理。
2. 惡性腫瘤：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或確診為惡性腫瘤之相關檢查報告)。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檢查報告及完整就醫病歷。
4. 曾接受器官移植：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
5. 皮膚疾病：診斷證明書(請確定病名並務必載明病灶占體表面積百分比)。
6. 現(曾)患肺結核：確定診斷之證明書、開始就醫日期，如已完治請併附完治證明。
7.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8. 氣胸：診斷證明書(註明發生日期)若有以下情形請加附下列資料
 - (1)經肺組織切除者請加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 (2)自發性氣胸發作之認定，須檢附發作時施以胸管插管治療，或經電腦斷層掃描檢查有不正常肺泡存在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可資證明。
9. 氣喘：診斷證明書(須由具胸腔科規模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立)，如曾有急性發作，其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並請註明發作日期及發作時就醫病歷。
10. 心律不整：簽註心律不整類型病名之診斷證明書及紙本心電圖檢查報告，如曾接受手術請加附手術紀錄。
11. 心臟疾病：簽註確定病名及程度之診斷證明書，如經手術請加附手術紀錄。
12. 甲狀腺功能亢進、低下病史：診斷證明書(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開立)，如已治療一年以上請加附完整治療病歷。
13. 痛風性關節炎：診斷證明書，如曾接受關節液抽取檢查，併附檢查報告。
14. 糖尿病：診斷證明書、確診時之檢查報告及過往病史資料。
15. 骨折：診斷證明書(請註明骨折部位及受傷日期)。
16. 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損傷：診斷證明書(簽註確定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如有手術請併附手術紀錄。

17. 四肢肌肉萎縮或四肢短少：簽註萎縮或短少程度診斷證明書及開始就醫日期。
18. 扁平足或空凹足：診斷證明書(須簽註扁平足或空凹足之度數)。
19. 習慣性脫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2次以上復位紀錄。經手術治療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0. 脊椎疾病(如椎體滑脫、骨折、椎弓解離等)：診斷證明書(註明開始就醫或受傷日期)，若有手術，則請加附手術紀錄。
21. 椎間盤突出：診斷證明書(註明開始就醫或受傷日期)，若有手術，則請加附手術紀錄；若曾以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確定診斷，請附報告。
22. 免疫系統疾病或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簽註確定病名診斷證明書及檢查報告。
23. 視網膜剝離術後：診斷證明書(需註明手術名稱)及手術紀錄。
24. 癲癇：診斷證明書及腦波異常報告(如無異常腦波報告，請附癲癇發作時醫護人員紀錄、2年以上完整病史資料)。
25. 開顱手術移除顱骨內病灶：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6. 精神官能症、嚴重型憂鬱症：診斷證明書及最近6個月以上按月規則治療就醫病歷。
27. 妥瑞氏症：若為幼童至青少年時期(4-18歲)發生，請檢附相關病歷及診斷證明書。
28. 其他病症：請附確定診斷病名之診斷證明書(如有外傷或手術請註明受傷或手術日期)。

備註：

1. 各項病症判定體位依據請參考「體位區分標準」及附表規定或掃描下方QR code。
2. 如您有疑問請洽戶籍地區公所人文課(兵役體檢業務)。



體位參考(新兵樂)